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1-00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1年12月31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0112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世纪丽城（深圳）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大浪元芬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凯立方广场	用地位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辖区					
宗地编码	440306404008GB00479	宗地号	A839-0289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21）4001号及其补充协议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9202100037/无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凯立方广场	选址意见书		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83618.07	68609.00	27.12/20.82	30.01	99.45	23/1	1	2/400	21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7103 3.42m ²	地上	研发用房	48609	0	48609	架空停车	589.22	
		宿舍	16000	0	16000	架空绿化休闲	1835.2	
		商业	4000	0	4000			
		合计	68609	0	68609	合计	2424.42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6508.6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2065.92					
		人防	4010.13					
		合计	12584.65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(1) 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（2）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可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59.53%的目标；（3）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符合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8-2020）》、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有关要求；（4）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；（5）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2010.16平方米；（6）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（7）该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，已取得国家安全机关许可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